絕密材料 不得遺失

未經審定 僅供參考

「人民公安機關對反革命案件的預審工作」教材

中央人民公安學院印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二日

編號： 00732

發給： [illegible]

目錄

序言……（一）
第一章　人民公安機關對反革命案件的預審工作總則……（五）
第一節　預審工作的任務……（五）
第二節　預審工作的基本原則與方法……（八）
第二章　關於逮捕問題……（一四）
第一節　結束專案偵察的基本條件……（一四）
第二節　逮捕前的準備工作……（一五）
第三節　逮捕、搜集和拘留工作……（一六）
第三章　如何進行預審工作……（一九）
第一節　審訊前的準備工作……（一九）
第二節　審訊中必須做口供記錄……（二〇）
第三節　怎樣審訊犯人……（二一）
第四節　訊問證人……（二三）
第五節　注意搜集案件證據……（二六）
第六節　查證犯人的口供……（二七）

第七節　結束審訊……（三〇）
第八節　應在什麼情況下停止審訊……（三一）
第四章　獄內偵察……（三二）
第一節　獄內特情的選擇……（三二）
第二節　獄內特情的建立……（三三）
第三節　如何使被偵察的犯人與特情相結合……（三五）
第四節　如何進行獄內特情工作……（三七）
第五節　如何掌握獄內偵察工作……（三八）
結束語……（四一）

序　言

人民公安機關對反革命案件的預審工作是隨着人民民主政權的創造和發展，逐漸地形成和發展起來的。它在各個歷史時期中對於查究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和鞏固人民革命政權起過一定作用。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在偉大的鎮壓反革命運動的歷史階段中，根據毛主席的指示和人民政府的法令，在全國人民的支持下，追究和處理了大批反革命罪犯，使土匪、惡霸、特務分子、反動黨團骨幹分子、反動會道門頭子等五個方面的敵人遭受了嚴重的打擊。但是，敵人絕不會因此而能休的，毛主席早在「政協」第一次全體會議的開幕詞中卽明確指出：「帝國主義和國內反動派決不會甘心於他們的失敗，他們還要作最後的掙扎。在全國平定以後，他們也還會以各種方式從事破壞和搗亂，他們將每日每時企圖在中國復辟。這是必然的，毫無疑義的，我們務必不要鬆懈自己的警惕性。」毛主席的這個指示，永遠是我們觀察敵情的指針，特別當我們已經取得了偉大的「鎮反」勝利後，更有現實的意義。

現在已經進入了對敵鬥爭的新階段，階級鬥爭是更尖銳了，鬥爭形式也一天天地複雜起來，特別是美國和國民黨的特務機關正在改變其破壞活動的方法。這一點，黨的七屆四中全會中劉少奇同志已明確指出：「帝國主義的包圍仍然存在着。這種包圍不但是軍事上的，而且首先是政治上的。在東京、台灣、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們並不是在那裏睡覺的，他們無時無刻不在企圖破壞我們的事業，不在企圖在中國製造反革命的復辟，這種企圖決不會因爲他們在朝

鮮戰場上的失敗而有絲毫的減弱，相反，政治上的破壞還會被提到更重要的地位。」同時還指出：「我們正在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就是說，我們正在採取步驟來逐漸地消滅剝削制度，消滅依靠剝削制度生存的剝削階級。……將被消滅的和已被消滅的階級中的堅決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帝國主義相勾結，共同進行反革命的破壞活動。」這就是我們今天觀察敵情、認識敵情的出發點。

根據我們已獲得的敵情材料也說明了這個問題：美國和國民黨的特務機關的活動日益詭密起來了，他們企圖用更隱蔽的方法來進行破壞活動，他們採取了一些措施使其反革命活動更加秘密不易暴露。例如，他們的主要希望不僅是寄託在已被派遣到中國的一些特務，而且更重要的是國民黨特務機關在美國特務機關的指使下，從我們內部尋找代理人，從對人民民主制度不滿的分子中找代理人，從仇視新中國的分子中找代理人，從由於新制度的建立而遭到打擊的分子中找代理人；特別是從政府機關內部人員中，從已經腐朽、蛻化了的分子中找代理人。這些分子經過了僞裝，看起來還好像是人民民主制度的擁護者，甚至在政府中還佔着一席職位。「鎮反」中漏網的反革命殘餘分子的活動也日益隱蔽起來了。於是由以美帝爲首的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特務機關，經過其派遣的特務分子與已被消滅和將被消滅的階級中的堅決反革命分子，直到其潛藏在我內部的代理人，它們形成了一條對人民中國進行情報、暗害和顛覆等特務破壞活動的統一戰綫。一方面這些潛藏敵人進行罪惡活動的方法更加隱蔽了；同時另方面，他們的代理人還會利用合法地位來與我們進行多種多樣的鬥爭。

正因爲敵人進行罪惡活動的方法更加詭密了，這就要求人民公安機關的預審工作更加細緻和

深入；正因爲敵人的代理人將會利用一切合法形式進行其陰謀破壞活動，這就要求人民公安機關的預審工作善於運用人民法制這一武器來揭穿其罪惡的面目和活動。

人民公安機關對反革命案件的預審工作，永遠是根據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以實事求是的態度，爲了衞護人民的利益，向反革命罪犯進行無情鬥爭的。它和帝國主義國家的審訊工作有着本質的區別。帝國主義國家的審訊工作是爲了保護剝削階級的利益，反對人類進步，追究和鎭壓人民的工具。它們所貫徹的法制是反動的。特別當其所規定的虛僞的法律條文不足以掩蓋其醜惡的面目時，則卽無所不爲了。過去法西斯德國和日本的審訊機關中卽採取過血腥的野蠻手段，並且它們爲了反對人民，是不避諱製造假案的。現在美帝國主義就是一個典型的不按法律辦事的國家；特別是台灣的蔣匪幫和南朝鮮的李承晚傀儡政府，則更加殘酷了。

人民公安機關對反革命案件的預審工作有其光輝的過去，這是應該珍惜和發揚的。但是，我們不應隱諱在實際工作中還存在着許多缺點和錯誤：工作方法一般是簡單、粗糙，嚴重的存在着刑訊逼供現象，因而產生了不少假案。同時，應當理解審訊衆所週知的五方面反革命分子是比較容易的，而對隱蔽敵人的審訊則是比較困難複雜的。過去的經驗有的已經過時了，適應於今天情況的新辦法還很缺乏。而且由於國家政權的鞏固和法律制度的日益健全，預審工作必須按照合乎法律規定的制度和辦法進行工作。所有這一切，皆要求我們預審工作的質量必須迅速提高，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必須認眞改正，因此，我們應當加緊學習，努力從實際工作中提高自己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以便保證在今後的對敵鬥爭中，勝利地完成揭發一切危害我們祖國和人民的反革命分子罪行的任務。

這個教材就是爲了上述目的而編製的。有待吸取大家的實際經驗予以補充和修正。

第一章　人民公安機關對反革命案件的預審工作總則

第一節　預審工作的任務

人民公安機關對反革命案件的預審工作是公安工作中的一種專門業務，是偵察保衛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組成部份。它的主要任務是依據國家的法律和黨的政策，追究與證實已捕的特務間諜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的組織聯繫、破壞活動的方式和方法及其他全部罪惡行爲。

預審工作與秘密偵察工作都是進行追究與證實敵人犯罪活動的工作，是人民公安機關對反革命分子進行鬥爭過程中，兩個不同的鬥爭階段。因此，預審工作與秘密偵察工作是密切相聯的，而且是相互配合的。但是二者工作是有區別的：秘密偵察工作是從發現敵人開始，經過證實敵人的犯罪行爲，直至取得了公開的證據，進行破案爲止；它的工作對象的罪行未被證實前，在社會上的地位是合法的，他的犯罪活動是隱蔽的，因此，秘密偵察工作基本上是以秘密的手段（如特情、外綫、郵檢、測向等）去揭發與防範敵人的罪行。而預審工作則是以依法公開逮捕犯人開始，經過訊問，證實了犯人的罪行、反革命關係，以及破壞活動的陰謀與方法，直到依法移送檢察署起訴爲止；它的工作對象因已被捕，是處於非法而且是與社會隔絕的地位，因此，預審工作無論是逮捕、訊問犯人、訊問證人以及搜集證據等，基本上都是以公開合法的手段去揭發敵人的罪行。

公安機關的預審工作與檢察署、法院的審訊工作也有所不同：公安機關的審訊僅是對反革命案件的初步審訊，而不是案件的最終判决，因此是預審性質；檢察署的審訊，對公安機關所移交的案件來說是進行檢查，審查案件中的案情有無出入，證據是否完備，然後向法院起訴，因此是複審性質；而法院的審訊則是爲了懲罰，根據法律規定對犯人所犯罪行進行判决，因此是審判性質。但是這三個國家機關的工作是緊密結合的，而且起着相互制約、相互監督的作用。這樣就使得一個案件從逮捕到判决的整個過程中都保證了集體領導、發揮了集體的智慧，使得案件的每個程序都合乎法律規定，避免發生偏差。因此，公安機關的審訊人員必須要加强工作上的責任心，並保持謙虛謹愼的態度，作好預審工作。

另外，預審工作也與民警治安部門的審訊工作不同：民警治安部門所審理的案件是屬於殺人、盜匪、違警等危害社會治安的案件；而預審部門則是專門與反革命的特務間諜罪犯及其他反革命罪犯進行鬥爭的。

應當指出，在公安機關中有些同志對預審工作是有着錯誤的或糢糊的認識，這種錯誤的認識，基本上有兩種：

一、把預審工作與秘密偵察工作混淆起來：認爲秘密偵察工作可以代替預審工作，認爲預審工作僅是搜集敵情材料的一個來源。這種對預審工作的觀點，實際上就是等於否認了預審工作的專業性質，抹殺或忽視了預審工作的作用，認爲只有秘密偵察工作就可以達到全部揭發敵人罪行的目的。但在實際工作中，有一些反革命案件並不需要進行秘密偵察而却需要進行審訊的，例如有關羣衆控告檢舉的案件，有時就可以不進行秘密偵察，而只要經過向控訴者查對證實後，就可

以逮捕審訊；還有一些機關檢舉的案件，如果提供的材料很充分，也可以進行逮捕，並根據這些材料進行審訊；再如一些事先來不及進行秘密偵察的現行案件，如有的空投特務與偷渡案等都是在未進行秘密偵察工作的條件下直接進行預審工作的，而不是每個案件都必須以秘密偵察工作爲前提的。把預審工作看成僅是獲取敵情材料的一個來源，顯然這是不全面的，在預審過程中確實可以搜集到一些敵情材料，但這並不是預審工作的全部任務。預審工作首先是追究與證實犯人罪行，其次是追究與證實其幫兇、同謀者的罪行，同時還須要進行查對和搜集證據的工作。如把預審看成僅是取得敵情材料的一個來源，卽就必然放鬆了追究與證實犯人罪行的主要任務；同樣，不能追清犯人的罪行，犯人也不會提供出正確的敵情材料的。因此，企圖用秘密偵察工作來代替預審工作的觀點是不正確的。

二、認爲預審工作應與秘密偵察完全分開，把預審部門看成單純起訴、量刑的單位，而覺得檢察署可有可無，法院的審判僅僅是個形式。這種觀點的錯誤主要在於抹殺了預審工作的偵察性質而與檢察署、法院的工作混同起來，企圖「包辦代替」檢察署、法院的工作。這種觀點不但容易滋長權威思想，而且還否認了偵察、檢察、審判等國家各專政機構的相互監督作用。而事實上，預審工作與秘密偵察工作是公安機關對反革命分子進行鬥爭的兩個不同的鬥爭階段，當秘密偵察部門發現了敵人，並搜集到足够揭發敵人罪行的公開證據，決定破案時，卽進入了第二階段的鬥爭，由預審部門進行逮捕、審訊，進一步揭發犯人的全部罪行。同時在秘密偵察工作中也可以採用訊問證人或其他犯人的審訊方法來搜集專案偵察對象的材料，同樣預審工作也常常採用獄內特情的秘密偵察方法追查犯人的罪行。在預審中所發現的新的敵情綫索及敵人的活動方法，以

及需要通過秘密偵察方法查對犯人罪行等均應及時的通知偵察部門，而偵察部門在犯人被捕後，仍應幫助預審部門搜集有關犯人的罪行材料及證據，並查淸犯人在預審中所供出的反革命關係。因此預審工作與秘密偵察工作二者是密切相聯不可分離的，把預審工作與秘密偵察工作完全分開，企圖代替檢察署、法院工作的觀點是錯誤的。

這種錯誤觀點的產生是不足爲奇的，不應加以苛責，這是國家初建時期中不可避免的現象。但今後則必須糾正這種不正確的觀點，因爲公安機關的預審工作是一種專門業務，是偵察保衞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若公安工作人員由於對預審工作有錯誤的或糢糊的認識而不重視預審工作，就會削弱了對敵鬥爭的力量，也就是減弱了對敵人的鬥爭。

第二節　預審工作的基本原則與方法

預審工作的基本原則是：

一、預審工作的法律性：這是有效地揭發罪犯的一個基本原則。任何國家的法律都是爲了統治階級利益而服務的，我們國家的法律正是代表勞動人民利益的最高標準。因此，我們預審工作對於貫徹國家法律制度來說，是具有極重要的意義。預審工作是依照法律進行逮捕罪犯及揭發罪犯的一種鬥爭，它與人民的切身利害是直接關聯着的，如果我們預審工作離開了黨的政策和國家的法律，不按照法律的規定去逮捕、審訊犯人，這必然要侵犯了人權、寃枉了好人，相反的會放縱了眞正的敵人，給國家和人民帶來了重大損失。所以預審工作必須根據法律去進行工作，同時也唯有在預審工作中正確地運用法律，始能保證有效地揭發罪犯。這就是說，在預審工作中從逮

捕、搜查、口供、證言、鑑定等直到移送司法機關，每一項具體工作都必須合乎法律要求，也就是要具備法律效能。這樣就使得預審工作能夠有效地向一切危害國家的反革命分子進行鬥爭。

早在一九四三年黨中央社會部就制定了「審訊守則」；建國以後，有起着憲法作用的「共同綱領」；在鎮反運動中又頒佈了「懲治反革命條例」，以及其它有關的政策法令。這些都是我們預審工作所必須遵行的法律根據。而當前國家憲法卽將正式頒佈，中央所制定的預審條例也將實施，因此，在今後的預審工作中更應特別強調貫徹國家法制精神，把守法、遵法作爲衡量預審工作的一條重要標準，堅決消滅在預審工作中一切違法或不注意法律效能的現象，使得預審工作在國家法律的軌道上，完成揭發反革命分子、衛護人民民主權利的偉大任務，以保證我國社會主義改造的順利進行。

有些審訊人員對預審工作的法律性這一基本原則是認識不足的，他們違犯國家法律對犯人刑訊逼供；也有的在審訊中不是經常都作口供記錄，有的雖做了，但也不是都向犯人宣讀、讓犯人簽字。這都是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做法，今後必須予以澈底糾正。

二、預審工作的客觀性：這是準確地揭發罪犯的基本原則。客觀性就是沒有任何偏見、公正的對待事物的態度。沒有偏見、公正的審理案件，就是預審工作的客觀性。祇有對待案件的客觀性，才是唯一正確的態度，這也就是黨和毛主席敎導我們對待事物應有的態度。客觀的看問題和估計事實就是對客觀事物本來面目的瞭解，而不附加以任何主觀想像、臆斷的成分，相反，主觀的看問題就是用設想的方法，用「想當然」的態度去看問題。在預審過程中是不能以任何脫離客觀事實的假設、估計和推論爲基礎的，一切對案件案情的假設和推論都必須是以客觀的文件材料爲

根據而得出的，並隨着犯人口供的內容和搜集到的證據而不斷地修正補充對案情的假設與推論。因此審訊工作中的證件和文件材料是判斷案情的基礎。預審工作的客觀性能促使預審人員集中力量去揭發眞正的敵人，能在審訊案件中分清是非、有罪或無罪，弄清犯罪責任、程度，達到正確地揭發和處理案件的目的。相反，失掉了預審工作的客觀性，就一切由想像出發，認爲犯人被捕就一定是有罪的，不注意和不承認案件的全部材料，不去注意研究這些材料，或是只憑信犯人的口供而不進行查對，這樣就會造成假案，控告了無罪的人有罪或證實了有罪的人無罪，因爲眞正的敵人和眞正的罪犯是會欺騙不客觀的預審人員，逃避懲罰的。

預審工作的客觀性完全不同於資產階級的客觀主義，我們是穩穩地站在揭發罪犯的立場上去客觀的審理案件，絕不是脫離階級立場的客觀主義，無立場、無原則地去爲罪犯辯護。這是必須明確的。

因此，爲了做到預審工作的客觀性，就要求預審人員切實注意到案件中一切客觀的事實，注意研究已經掌握的文件材料和犯人的口供，加强查對工作，多方面搜集證據，以做到準確地揭發罪犯的犯罪行爲。

三、預審工作的主動性：這是迅速澈底揭發罪犯的基本原則。主動性就是應在可能的短時期內，抓緊時機澈底地揭發罪犯的犯罪行爲。具體的說，就是在嚴格遵守法律制度的原則下，積極迅速地訊問犯人、搜集證據。一個反革命罪犯是不可能輕易澈底地供述其罪行的，在審訊中不能主動進攻與迅速地搜集證據、研究案情材料，就不可能及時揭發罪犯的罪行。特別是應當注意抓緊時機對犯人進行第一次的訊問，當犯人被捕後，必須立卽組織審訊，以求得迅速地揭發犯人。

因爲犯人剛一被捕，還來不及考慮其所處的境地和怎樣應付審訊，而這時候犯人的精神狀態一般都是消沉沮喪，而且是混亂的，所有這些對審訊工作都是有利的條件，應當利用這些條件來迅速地訊問犯人。我們認爲在犯人被捕後，最遲不應超過二十四小時卽進行第一次審訊，「趁熱打鐵」，這樣不但可以迅速地揭發犯人，使其供出反革命的罪行和關係，而且還可能預先防止敵人將要進行而尚未發動的陰謀活動，如暗殺、爆破、傳送情報等，就是審訊工作主動性的體現。任何拖延審訊的理由都是沒有根據的，也是不對的。但是審訊工作的主動性並不是草率的進行審訊，主動性不應妨害對案情的全部揭發，也不應影響預審工作的質量，比如在審理史平案時就運用了這個原則，犯人解來後立卽研究材料，組織審訊，審訊後馬上查對口供，使案件進行的很快。因此，對一個案件從始至終都能迅速地訊問犯人、查對犯人的口供，搜集了證據，使犯人的罪行迅速地被揭發出來，這就是運用了審訊工作的主動性。

過去有人錯誤的認爲審訊工作的主動性就是不讓犯人休息，連續不斷地訊問犯人，這不但是曲解了審訊工作的主動性，而且這種疲勞審訊的做法，實際上是變相的刑訊逼供，是違反國家法律的。這種不正確的認識與錯誤地做法都必須加以糾正和克服。

四、預審工作的靈活性：這是機巧地揭發罪犯的基本原則。靈活性就是機智的、有步驟的揭發罪犯的犯罪行爲。預審工作的全部過程，就是與敵人進行鬥智的過程，一切簡單草率的做法都是有害於預審工作的。在審訊中能事先預料到犯人的企圖和詭計，有步驟、有策略地使用物證揭發犯人，就是運用了靈活性這一原則。例如：有一個犯人於三月二十五日在街上貼了反動傳單，有五個人能證明這個事實，如果在審訊時對犯人直接指出：「你在三月二十五日那天，在街

上貼了反動傳單麼？」這種很匆忙不技巧地去訊問，就是缺乏靈活性的表現。若是能運用靈活性的預審員就應首先問犯人在三月二十五日那天都做了些什麼事情，如果犯人回答：「在三月二十五日我整天都呆在家裏」，那麼就可以將犯人老婆的證言提出：證明他在那天兩三點鐘的時候並未在家。然後就要進行堅持不懈的審問，甚至要用一兩天的時間專門追究這個問題，直到犯人還是堅決不供的時候，再用一個證據——一個證人的證言——說明證人在三月二十五日那天在城裏曾見過犯人。提出這個證據之後，還應繼續進行審訊，直到犯人承認了他確去過城裏以後，再進而訊問犯人在城裏幹了些什麼事情，這個問題也許要用二、三天的時間，若犯人仍不供認其貼反動標語的罪行，卽可再提出一個證據證實他曾在街上貼了反動傳單。在這樣審訊過程中，有步驟、機智地使用證件、提出問題，向犯人主動的進攻，使得犯人就範認罪。因此，能在預審工作中運用了靈活性這一基本原則，就能機巧地揭發犯人的罪行。

預審工作的四項原則是不可分的，相互關聯的。在審訊工作中祇有嚴格地遵守國家法律、運用法制，根據材料客觀地分析案情，重證據不輕信口供，抓緊一切時機積極地進攻敵人，並善於運用策略、機智地使用證件去訊問犯人。這就是做好預審工作所必須貫徹的原則。

預審工作的基本方法是：

一、搜集證據：這是證實犯人犯罪行爲的基本方法。證據包括：犯人口供，證人證言，鑑定人結論，物證及對犯罪現場進行勘驗的記錄等。任何犯人的罪行都必須用證據來證實，只有被證據證實了的罪行才能成爲駁斥不倒、否認不了的判刑根據。如犯人供認他是特務，就必須用證據來證實他是特務的口供，這就是說除了犯人的口供材料外，還必須搜集其它證明他是特務的證據

材料。當搜集到的證據證明犯人確是特務，而犯人雖不承認，但他也推卸不掉他是特務的客觀事實。相反，犯人自己承認是特務，可是我們搜集到的證據却說明他確不是特務，這就證明犯人是在欺騙我們。所以在預審中必須以搜集證據的方法來證實犯人的罪行。

二、研究案件材料：這是預審中從始至終必須貫徹的基本方法。只有當我們對案件材料瞭解透澈之後才能進行審訊；只有當深刻地研究了全案材料以後，才能決定那些材料是對的，那些材料是不對的，才能判定那些是可靠的，那些是不可靠的，才能瞭解到全案有那些問題弄清了，那些問題還未弄清。這樣就可以確定那些材料還需要繼續加以搜集補充，或是需要加以證實。研究分析案件材料的方法是幫助我們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以及確定犯人罪行的基本方法。因此，在全部預審過程中必須加以貫徹。

三、訊問犯人：這是澈底揭發犯人罪行、同謀者、反革命關係以及敵人破壞方法與陰謀的基本方法。要做到澈底全部的揭發犯人罪行，單憑證據是不够的，必須要從犯人口中供述出來。同時，有了證據也必須從犯人口供中來證實我們所搜集到的證據和已掌握的犯人犯罪事實，因此就必須訊問犯人；另一方面，爲了追究犯人的同謀者及他的反革命關係以及敵人陰謀等，這都需要通過訊問犯人去解決。

這三項預審工作的基本方法是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只訊問犯人不搜集證據，就不能證實犯人的罪行，就不能判斷犯人口供的眞僞；只搜集證據不訊問犯人，就不能正確的確定犯人的罪行，不能澈底揭發犯人的全部罪行，更不能追究犯人的同謀、反革命關係與查清敵人的破壞活動的方法與陰謀；同樣若是不研究案件材料去訊問犯人，必然是盲目的訊問，不能擊中犯人的要

害，而且不研究材料就失去搜集證據的方向。所以這三個基本方法是缺一不可的。

研究案件材料，從犯人口供證實這些材料，再經過研究搜集證據證實犯人的口供，這樣循環往覆的審訊，就是掌握了預審工作的基本方法。但這三項基本方法，只有在、也必須在預審工作的法律性、客觀性、主動性與靈活性四項原則指導下進行。

第二章　關於逮捕問題

第一節　結束專案偵察的基本條件

公安機關通常是採用逮捕手段來制止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當犯人一經被捕，即是基本上結束了專案偵察，進入了預審階段。因此，就需要首先瞭解在什麼時候才宜於結束專案偵察進行逮捕。有一種情況是在秘密偵察過程中已經證實了偵察對象的罪行，但並沒有搜集到依法進行逮捕的公開證據材料。這是不能逮捕的，因爲僅有秘密偵察材料，沒有公開的證據材料，是缺少法律上公開逮捕的根據；同時，若逮捕後，犯人在審訊中不承認罪行，而秘密偵察材料既不能在審訊中使用，又不能作爲移送法院判刑的證據，這樣就將造成預審工作上的困難。有時，在秘密偵察中，證實了偵察對象的罪行而且取得了公開的證據材料，但又查悉國外特務組織將繼續派遣特務來與他接頭，或有其他原因，爲了更澈底地打擊敵人，仍須繼續偵察，同樣也是不宜進行逮捕的。因此，我們認爲結束專案偵察的基本條件必須是在偵察對象的罪行已經證實，並且取得了公

開的證據材料，有了依法進行公開逮捕的法律根據，而且已不宜再行繼續偵察的情況下，卽可結束專案偵察，進行逮捕破案。

第二節　逮捕前的準備工作

在進行逮捕前，偵察工作人員必須檢查有哪些公開正式文件可以證實犯人的罪行，是否可以從其他機關得到些查對材料，還要檢查從被捕者工作機關的黨員和非黨羣衆中已得到哪些查對材料等，只有具備了這些材料，才是預審部門在審訊中揭發犯人罪行的有力根據。所有這些工作都是「逮捕前的準備工作」。另外，在預先查對證實犯人的罪行以後，秘密偵察工作人員卽應根據現有材料寫出呈請逮捕報告。在報告內要寫明犯人的犯罪活動事實、簡歷和住址。在報告內不能加雜個人的推想和假設，必須指明有什麼文件和材料可以證明犯人的罪行，並提出結束偵察進行逮捕的必要。把所得公開的證明文件和所獲得的秘密偵察材料，附在逮捕報告上，呈交公安機關首長審核；批准後，卽由公安機關出名寫出正式逮捕報告送交檢察長審核。這個逮捕報告中，所有證實犯人罪行的材料都必須是公開的證明文件而不是秘密偵察材料；報告內如必須提到秘密材料內容時，不能指出材料是由那個秘密文件上摘錄的。如果需要逮捕幾個犯人或很多犯人，都必須對每個犯人寫一份逮捕報告，不能混同寫一份。這個報告經檢察長批准後，卽可進行逮捕。

當逮捕報告被批准後，由預審部門塡寫逮捕證。在逮捕證上要塡寫被捕者的姓名和住址，並由公安機關的領導人簽名。逮捕證塡好後，由預審部門執行逮捕。另外，逮捕證和逮捕報告都是執行逮捕的基本文件。但二者是有區別的，因爲在逮捕證上只須寫明上述規定項目，要拿給犯人

看過；而逮捕報告必須寫明進行逮捕的材料根據，並不向犯人宣讀。

在進行逮捕前，首先，應弄清被捕人的身份、住址、工作地點（供職地）、家庭情況、居住條件。研究了這些問題之後，即可確定在什麼地方（住宅、任職地點或街道上）進行逮捕。但在什麼地方進行逮捕是根據案件的性質來決定。其次，是確定逮捕時間（白天、晚上、早晨或夜裏），確定派幾個工作人員去逮捕，根據被捕者的實際情況需要帶多少和什麼樣的武器，並且事先要確定是否需要帶照像機等。這些工作都準備妥善之後，即進行逮捕。

第三節　逮捕、搜查和扣留工作

在進行逮捕時，必須注意完成以下的要求：

第一、使犯人出乎意外；

第二、使犯人不能逃跑或隱蔽起來；

第三、使犯人不能自殺（槍殺、服毒、跳樓等）；

第四、不能使犯人對外洩漏他被捕的消息；

第五、使犯人不能毀滅其物證。

在進行逮捕時，事先應知道犯人是否在家。如果到了犯人住地，但犯人不在家，這時就需要留在犯人的房子裏或其住宅附近守候；並應注意不使外人知道。如有人知道，應設法使其隔離。如果進行逮捕時犯人在家，應從他的鄰居或親友中請兩位見證人。在去犯人住宅的時候爲避免使犯人發覺公安機關人員，應讓他的鄰居或藉其他名義叫開門，在遇到犯人時，首先應令其舉起手來進

行搜身，檢查他身上是否帶着武器（手槍、刀子）等，然後向犯人出示逮捕證，令其在逮捕證上簽名，並註明時間。對犯人住宅內所有的人員都應查明，在未搜查完畢以前，不准這些人離開現場。接着應向被捕人訊問：「武器放在哪裏？」即或他有無武器事先我們並不知道，但提出這個問題也沒有壞處。問完了以後，就開始進行搜查。

在搜查時，對犯人必須監視起來，以防止逃跑、自殺或對其家屬有所暗示。搜查時應對現場所有的房子和住宅地方進行週密地檢查；檢查過不需要沒收的東西都應放在原處，櫃子檢查過要關好，不許折毀或打壞東西；當需要拆毀東西時，則必須根據特情的可靠報告：如牆壁內埋藏有武器，椅背裏藏有文件。拆開後、搜出了犯人所隱藏之武器、金錢、文件等，應當使犯人在現場拍照後，再拿走。所有這些隱藏證據的椅子或牆壁都叫做密室，也是犯罪的證據。在搜查時應沒收下列的東西：（1）武器彈藥；（2）電台（3）印刷機；（4）毒品；（5）密寫工具，密寫藥水、特種紙和特製鋼筆；（6）密碼；（7）反革命或反動的文件；（8）反革命分子肖像；（9）照片；（10）被捕者的私人信件；（11）秘密的情報（經濟、政治、軍事等方面的）；（12）用爲犯罪活動的經費（如：外匯、金子、現款或其他貴重物品）；（23）空白地方有小註的書籍；（14）被捕者的個人材料。

逮捕與搜查時，要在見證人參與下進行。所有由犯人處所搜查出來的東西，都要詳細地登記在搜查記錄上，並由犯人看過簽名，見證人與執行搜查人也需在上面簽名。在進行搜查時，犯人對搜查有意見或對沒收的東西有申辯時，也應記載到搜查記錄中。這個搜查記錄要填寫兩份：一份放在犯人的審訊案卷內；一份交給犯人自己收執。從犯人處所搜查出來的東西，除須一一列在搜查

記錄中外，對一些文件、書籍、日記本、證件、照片等物品，應令被捕人在這種物品上面註明該項物品確係在搜查時在犯人處搜出加以沒收者，並要寫明日期，然後簽名；對那些不能在上面書寫的物品，如武器、金子、降落傘、無綫電台等，最好把這些物品與犯人一同置在發現地點，加以拍照。此種照片卽作爲證件歸入案卷內。

搜查記錄與預審工作關係很大：有了搜查記錄，預審人員就知道在犯人處已搜查到什麽東西，那些是與案件有關的；同時有了搜查記錄，犯人也無法來否認所搜出的證件不是他的。若有了搜查記錄，就應當注意檢查這個搜查記錄是否記載的正確，詳細地審核由被捕人那裏搜索到哪些物品與材料；若沒有搜查記錄，應當立卽查詢，向執行逮捕搜查人員索取搜查記錄。經過查詢，案件確沒有進行搜查，應報告領導補行搜查工作。因爲進行搜查是爲了蒐集犯人犯罪的物證，以揭發犯人的罪行。這在預審工作中是一個很重要的措施。搜查工作做的好，預審工作就會順利，相反，就會增加預審工作的困難。

關於「拘留」問題：

執行「拘留」，一般是在以下兩種情況下進行：

一、對當場犯罪的現行犯，進行拘留。如反革命分子正在街上貼反動傳單，民警看見，就可以進行拘留；

二、犯人是嫌疑分子，若不拘留，就要逃跑、隱藏，因此，須要加以拘留。經調查後，應迅速地決定對這個人是逮捕關押或是釋放。

在犯人被拘留後，送入監獄或交武裝看管時，應製定拘留記錄，在這個記錄中要寫明：（一）

執行拘留人的姓名、職務及參加拘留者的姓名和職務；（二）被拘留人姓名；（三）拘留的時間；（四）拘留的地點和拘留情況；（五）拘留原因；（六）拘留時所搜索出來的物品。這個拘留記錄要有執行和參加拘留的人，以及被拘留人的簽名。

有了拘留記錄就可以幫助預審人員很好地進行工作，使預審人員清楚地瞭解在什麼時間、地點、爲什麼原因把犯人拘留的，可以準確地提出應當訊問的問題；若沒有拘留記錄，犯人可以狡辯，給審訊造成僵局。

對一個犯人的拘留時間不得超過國家所規定的拘留時間。因此，在拘留時應迅速地加以調查，如已確實掌握了被拘留人的犯罪材料，就應擬具逮捕理由書，呈請上級領導批准後，正式逮捕；其犯罪嫌疑已經消除或沒有足夠的材料根據證實其犯罪，就不能進行逮捕，需要立即把被拘留人釋放或令其交保釋放。這樣作是爲了避免在監獄內長期關押無辜者及嫌疑分子，同時這樣作也使得拘留工作是按照法律手續進行的。

第三章　如何進行預審工作

第一節　審訊前的準備工作

訊問犯人是一種重要的審訊方法，應經常依靠對犯人的審訊來揭發犯人全部的罪惡活動，追究同謀犯罪，摸清特務機關的活動規律。但我們知道犯人被捕後，很少願意講出自己的罪行，而

往往是在審訊過程中盡力掩飾規避其罪行，拒絕供出同謀者來欺騙審訊人員，以逃避懲罰或求得減輕對他的懲罰。因此，預審人員在審訊前，應做好細緻的、系統的準備工作。只有有了充分的準備，才能在審訊中掌握了有力的武器，保證審訊工作勝利的完成。

應當如何在審訊前進行準備工作，歸納起來有以下兩點：

一、預審員需要在審訊前細緻的熟習已獲得的全部材料（包括在審訊前可以蒐集到的材料）；

二、在進行審訊前，預審員應明確要問犯人什麼問題。

如未達到這兩點要求，就不可能做到有效的訊問。

第二節　審訊中必須做口供記錄

預審員在審訊中必須把犯人口供寫在記錄裏。如果只滿足於聽取犯人的口述，而沒有任何文字記載，犯人推翻了前供，即無法查考；同時也失掉我們對犯人罪行控訴的法律根據。在各地的預審工作中，過去和現在也還存在着審訊中不錄口供的現象，因而很難查考犯人究竟供出了那些問題。另外，爲了把犯人的全部口供記載下來，必須對犯人的每次審訊都應製作筆錄。在第一次審訊犯人時，審訊人員要問清犯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點、民族、國籍、職業、黨派、宗教信仰、以前曾否受過刑事處分、在外國反動軍隊或國民黨反動軍隊，以及其他反動機關的職務等，並把這些作成口供記錄。接着預審人員應提出問題問清犯人有關犯罪的事實，對犯人所提出的問題應簡短明確地記載下來；對犯人的回答也應盡可能的、逐字的、用明確的語句加以記

錄。應注意在寫犯人口供時，要保持其客觀性，既不應擴大也不應縮小，應與其供述相符。在審訊結束後，應將記錄向犯人宣讀，在每一頁上令犯人簽名，在記錄修改處也須簽名。除犯人簽名外，在記錄的最末頁，預審人員及其他參加審訊的人員均應註明每個人的職務，並加以簽名。

當訊問中，犯人承認了自己的罪狀，並供述了其同謀者與幫兇的罪行時，或是犯人口供中牽涉有科學或技術上的專門問題，而審訊員當時很難瞭解時，可以讓犯人寫親筆供詞。同時，當犯人自己主動提出要求寫親筆供詞，如審訊員認爲有必要時（如這個犯人他不願在訊問中供述問題，而願意把事實親筆寫出來）也可以讓犯人去寫親筆供詞。除此情況外，一般是不應讓犯人寫親筆供詞的。審訊員收到犯人的親筆供詞時，應在供詞上註明收到時間，並在上面簽名。這樣不但在法律手續上完備了，而且也便於日後檢查。

第三節　怎樣審訊犯人

在審訊時，審訊人員應有系統的問清犯人的犯罪性質、犯罪地點、犯罪動機和情節，應問清與案件有關的其他策動者、參與者與幫兇，並應謹慎的問清有哪些人和哪些材料可以證明其犯罪的事實。在審訊時，審訊人員應利用犯人口供中的矛盾、錯誤，以及模糊的地方去揭發犯人。爲此，預審人員就必須細膩地掌握犯人歷次的口供內容。

另外，爲了迅速地揭發犯人全部罪行，還需利用已搜集到的物證，如同案犯人的口供、證人的證言、其它書面材料、鑑定人的結論等，對這些物證應有策略的、技巧的使用，切忌把所有的證據一下端給犯人，要使犯人不知道我們掌握了他多少證據，如在犯人的某個問題上，經過了堅持

的審訊，而犯人仍堅不承認時，才能適當的利用證據。但利用證據也不是把同案犯人口供或證人的證言向犯人宣讀，祇能是摘取其中的一部分向犯人提出，這是一個很細緻的鬥爭過程，一切急躁、不策略、不技巧地使用證據，就會使我們所掌握的全部證據材料過早地被犯人發覺，以致妨礙了對犯人罪行的揭發。

前面已經講過在審訊中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但在具體審訊中如何運用策略，則應根據具體情況來決定。首先，要根據犯人的思想情況來決定，比如，犯人正處於動搖不安的狀態中，就應當抓緊這個時機進行堅持緊張地審訊。其次，是應根據犯人不同的政治觀點來決定，比如，犯人是一個罪大惡極的反革命首要分子，他的政治觀點一定是極端反動的，因此，就需要打擊揭露其反動的政治觀點；又如對一般犯罪分子，應從多方面去瓦解其反動思想，指出他是被敵人利用的，促其悔改認罪。最後，決定審訊策略還需要考慮到犯人的年齡、民族、情感、個人出身、家庭成份、文化程度等等。只有根據具體情況採用的審訊策略，才能在審訊中收到預期的效果。

要根據不同類型犯人的特點，提出不同的訊問重點：在審訊特務時，就要問清他在何時、由誰招募充當特務的，受過那些特務訓練，接受過什麼特務任務，供給過敵人哪些情報，情報是怎樣遞送的，以及他還知道有那些特務。在審訊空投特務時，就要問清他由誰那裏接受了進行破壞活動的任務，準備怎樣完成這一破壞任務，用什麼方法去完成，帶有哪些破壞工具，由誰來幫助進行破壞活動；同時要問清他與國外特務機關與其他反動組織的關係。在審訊暗殺、恐怖活動的罪犯時，要問清他是受了誰的指使進行暗殺活動的，其暗殺對象是什麼人，企圖在什麼地方，用什麼方法，使用什麼武器來進行暗殺，採用何種方法混入實行暗殺的場所，都有哪些人參與這個

罪行，行兇後打算怎樣逃避等。

第四節　訊問證人

證人的證言是證據的一種。當犯人的罪狀需要加以證實的時候，犯人的口供需要查證的時候，及爲了追清某一事實或某一文件內容的時候，就需要訊問證人。

在公安機關的預審工作中，常是在不同情況下去訊問證人的。第一種情況，是在犯人被捕後，爲了查證犯人的罪行而對證人所進行的一種秘密訊問。在此情況下，訊問前必須對證人加以預告：不准向任何人洩漏訊問內容。辦法一般的採用口頭預告或書面預告兩種：書面預告要寫明其本人已接受過預告，願對公安機關負責，保證對所訊問的內容不向任何人洩漏；第二種情況，是犯人被捕後，在審訊中根據需要隨時對證人進行訊問。爲了順利推進審訊工作，我們所掌握的秘密偵察材料，能用證人的證言予以證實的時候，就要對證人加以訊問。因爲這種秘密的特情材料，不能在審訊中直接運用，必須經過證人的證言加以證實成爲合法證據來向犯人提出，進行審訊；而且在審訊結束後要訂入卷宗，作爲轉送法院的證據。同樣在審訊過程中，對犯人所供罪行或申辯其無罪的口供，均需採用訊問證人的方法來鑑別眞僞；第三種情況，是對特殊案件審訊的時候，訊問證人。例如，某工廠發生爆破事件，爲了查明爆破原因，需要對於爆破事件有關的人員，作爲證人加以訊問。

凡瞭解有關犯人犯罪行爲的人，均應作爲證人。如，有的對犯人罪行親眼所見；有的就是受害本人；有的雖未親眼見到，但是聽說的；甚至有的不瞭解犯人罪行，而僅瞭解與本案有關的情

況。這些人都需加以訊問。神經上不健全的人（如瘋子）是不能作證人的。當必須訊問生理上有缺陷、不能全面理解有關情況的證人時，如聾子、瞎子等等，就應估計到他們生理上的缺陷，如訊問聾子就要問他看見了什麼，而不能問他聽見了什麼。另外，也不能把公安機關的特情或專案偵察對象當做證人來訊問，如果在特殊緊急情況下必須訊問時，要請示上級領導決定。因此，在訊問證人前，首先要查明證人是否適於作爲證人的條件，同時要查明證人的社會出身、現任職務與工作表現。

訊問證人時，不准其他無關人員在塲，更不准在同一案件中同時訊問兩個證人，而且在問題沒有問淸的時候，也不允許兩個證人相互見面。既然證人的證言是一種證據，所以應該正確地製作訊問證人的筆錄。要問淸證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代、出生地點，住址、職業、黨派、家庭情況、民族、國籍、以前是否受過刑事處分等，當這些記入筆錄後，接着就應預告證人對他提供的證言應負法律上的責任。此點也應在筆錄裏寫明。然後審訊員再給證人提出所要訊問的問題，同時記錄下證人對問題的回答。

對證人的訊問，通常是從「你是否知道×××（犯人）的問題」開始，並繼續問：「你從什麼時候認識他的？在何時、何種情況下與他認識的？你和×××（犯人）有什麼關係」等問題。比如，我們訊問一個犯人，首先問他：「你知道×××（犯人）嗎？」回答說：「不知道。」那在下面準備需要訊問的問題就不要再問了，或者當他回答不知道×××（犯人）時，我們可能立卽拿出照片問：「你認識他嗎？」如他回答：「我認識這個人，但不知道他叫×××。」這時就要問：「你怎麼認識他的？」回答：「我在南朝鮮戰俘營中見過他，但不知道他的名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

可讓他供述他所知道的像片上這個人的罪行。

在訊問證人時，問清其與犯人認識的時間也是有重大意義的。比如，我們讓證人供述犯人一九四九年以前的事，但他們在一九五〇年才認識，可見我們所問的問題，證人並不知道。其次，問清證人和犯人的關係也是很重要的問題，比如，證人說：「他和證人的關係很好，他們之間從未發生過口角或其他糾紛」，這種證人若不有意包庇犯人的話，一般可能供出眞實的證言；如果證人與犯人的關係很壞，就不能輕易相信他的證言是完全正確的。在問完證人與犯人的關係後，就可以提出與案件直接有關係的問題，首先應問清證人的身份和簡歷，其次問清證人所知道的有關犯人有罪或無罪的事實，同時應注意問清時間、地點和罪行發生時的情況。此外，還應問清證人，他所知道的這些情況是怎樣得來的（是看到的，還是聽到的）。這些方面的問題，均應明確地寫在筆錄裏。訊問結束後必須將筆錄讀給證人聽，並准許證人按其所作的證言加以補充和修改。如證人要求寫親筆證言的時候，也應予准許。證人的證言記錄要由證人和審訊員共同簽名。

審訊員應估計到證言是可能發生錯誤的。一般說，證言的錯誤是在以下幾種情況發生的：第一、當證人對某些事實不能正確的理解和感受的時候，就容易發生錯誤，其原因是由於一個人對客觀事實的感受常常是被時間、地點等具體條件所決定，而不能全部正確的反映客觀事實。因此，爲使證言不發生錯誤，審訊員必須仔細、切實地問清證人已知事實的具體情節與原因；第二、由於證人文化水平、政治水平的限制，或由於記憶力的原因，也可能對事物的反映不完全確切而提供了錯誤的證言；

第三、就是證人故意歪曲事實，提供錯誤證言。此種情況，多是因爲證人與犯人之間有私怨而發

生的；或有時雖然證人與證人之間沒有私怨，但由於證人的品質惡劣，爲了個人利害有意歪曲是非；或者是犯人的罪行與證人有關，證人爲了避免牽連自己，也不可能提供出正確的證言；還有的是由於同情犯人而有意的掩蓋了事實眞像，作出錯誤的證言。因此在訊問證人的過程中，審訊員對上述可能發生錯誤證言的原因要作充分的估計。同時，應當是實事求是的、有黨性的和客觀的，而不是表面的訊問。只有這樣，才能正確的審理案件。

第五節　注意搜集案件證據

在預審過程中，必須多方面的注意搜集證據來證實案情。除了上面所講的：犯人口供、證人犯言以外，還需要注意在以下幾個方面來搜集證據：

一、鑑定人的結論：在審訊中常常遇到很多專門性的問題，公安機關本身不能解決，這些問題需要用某種科學知識或社會知識（如專門技術、化學、醫學、筆相學、會計學等）加以解決，所以必須組織專門人員進行鑑定。這種鑑定最好根據鑑定工作的範圍大小，來決定由多少專門人員組成鑑定人小組或鑑定委員會，就需要鑑定的專門問題，作出鑑定結論。在聘請鑑定人時，應事先考慮到鑑定人對所要鑑定的問題是否有專門的研究，應考慮到鑑定人政治上的可靠性。在進行鑑定時須要鑑定哪些問題，預審部門要事先經過上級領導批准，然後向鑑定人提出，並提供鑑定人所必要的研究材料和物品。在進行鑑定中爲保守秘密，鑑定人不能直接向其他機關索取材料。鑑定工作結束後，鑑定人應根據預審部門所提出的問題，做出書面的鑑定結論。然後預審人員卽根據鑑定的結論向犯人宣佈，並加追訊。

二、物證：物證是審訊工作中揭發犯人罪行的有力武器，因此必須注意搜集物證。凡是供犯罪所使用的工具，保有犯罪痕跡的物品，實施犯罪的客體物，以及其它一切可供發現犯罪行爲、犯罪方法及查獲犯罪人的物體和文件都是物證。

三、對犯罪現塲進行勘驗的記錄，也是一種證據。「勘驗記錄」就是對犯罪現塲實地查驗的文字記載。在記錄裏應寫明：犯罪現塲在什麼地方，在什麼時間，都有什麼人進行勘驗的，以及在現塲發現那些物證，並須說明這些物證放置的情況，如有可能應將犯罪現塲和物證放置的情況，加以拍照。這些都是證實犯人罪狀的證據。

第六節　查證犯人的口供

在審訊過程中應仔細地檢查犯人的口供，並用證人的證言和其它正式材料來證實犯人的口供，從而確切的弄清犯人的身份、罪行、牽連的關係，並解決口供中所存在的矛盾。

查證口供，首先應查清犯人的身份，對犯人所供述他本人的姓名、年齡、籍貫、出生地點等，均需要通過其原居家鄉進行查證；有關犯人所供述的他本人的歷史、社會職業，以及都會在哪個城市居住等等問題也都要通過其供職機關、團體及有關證人取得證實，必要時亦可把犯人的照片轉到有關部門進行查對。所以要這樣細緻周密地查證，是因爲查清犯人的身份，對審訊工作是有重大意義的，一個犯人是常常用僞造、隱瞞他的身份來達到掩蓋罪行的目的，所以在審訊中不能確切的查證清楚犯人的身份，就不能有把握地揭發犯人的全部罪行。

在查清犯人身份後，則必須進一步查證清楚犯人所供述的罪行，無論是犯人自己所承認的罪

行，抑或是對罪行的申辯，都需要進行調查；並以調查中所取得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資料加以證實。只有被證實了罪行的犯人，才可以移送法院審判處刑。否則，犯人在審訊中供述的罪行，到法院又否認了，而我們又沒有任何可以證實犯人罪行的文件材料，這樣法院是無法判決的。同樣，對犯人申辯自己無罪的口供，也應經過調查予以證實或否定。

除了查證犯人所供述的身份及罪行外，還需查證犯人所供述的關係人及與其有聯繫的嫌疑分子。要查明這些人員的身份、公安機關掌握了他們什麼材料、他們與犯人是什麼性質的關係等。對犯人供出的同謀罪犯如有足够材料時，應立即寫出書面報告，請示上級領導加以逮捕；對犯人所供述的其他罪犯，若該犯的罪行尚缺乏足够的證明文件材料時，應通知秘密偵察部門設法取得這類證明材料；對犯人所供述的嫌疑分子，也都應通知秘密偵察部門進行偵察；對犯人所供出了解犯人罪行但沒有犯罪的人，則應把他們做爲證人加以訊問。

最後，對犯人口供中存在的矛盾及口供與其他材料的矛盾，都需要進行查證解決。這是審訊工作中很重要的一環。因爲在案件的材料中存有矛盾，就是說明案件中還存有問題沒有弄清，而且口供與其它材料相互矛盾或是犯人先後供述問題矛盾，我們就不能指明那個是眞實的，那個是錯的；若不經過查對，輕易的相信一個，否定一個，就是犯了主觀的毛病，相反，若是經過了查對，設法消除了兩個材料中所存在的矛盾，就能得出一個客觀的結果。因此，審訊員在審訊中必須檢查口供中的矛盾，並採用各種方法去解決矛盾。一般說，解決矛盾可用以下三種辦法：

一、通過追訊犯人，消除矛盾。當犯人的口供裏存有矛盾時，首應就其口供中的矛盾向犯人進行訊問，有時在審訊了二次之後，犯人口供中有了矛盾，而在第三次審訊中犯人又把口供中的

矛盾解決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應當相信，可能第三次的口供是欺騙我們的，所以同時還應採取第二種辦法。

二、，通過調查，消除矛盾。無論是犯人口供或是其他材料中的矛盾，均可通過調查求得解決。例如，兩個證人的證言發生了矛盾，我們就應審訊其他的證人，以證實哪個是對的；假如我們有兩個矛盾的文件，就必須找出第三個文件從中弄清事實。

三、運用「對質」，不但是揭露罪犯的有效手段，也是解決矛盾的一種方法，如遇兩被告人或兩證人的供詞中，或一證人和一被告人的供詞中發生矛盾時，則在供出矛盾供詞者之間進行對質，以便解除此項矛盾。「對質」就是指：「同時對兩個人進行訊問」。對質時應輪流向被訊問人提出問題，對每一件事實應先由一人供述，然後再由另一人供述。對每一事件，只要有矛盾時，就應對雙方都加以訊問，看被訊問者是否仍堅持自己的口供，還是承認另一方的口供；同時要每個人盡可能的找出自己口供的證據或駁斥對方供詞的反證。對質時，應以訊明兩人是否相識及弄清其相互關係爲起點。對質終結時，審訊員可允許被訊問的雙方互相提出與案件有關的問題，以便更進一步弄清案情。對質時應製作筆錄，其中應載明審訊員所提出的全部問題和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以及被訊問人彼此間的問答（在訊問末尾時）。對質終結後，應宣讀筆錄，然後筆錄的每一頁均應由被訊問人簽名，第末頁除被訊問人外，並應由進行審訊之公安機關人員加以簽名。

除了口供中矛盾必須設法查證解決外，所有審訊中所獲得的其他文件材料中存有矛盾，亦應採取各種辦法查清求得解決。這是審訊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點。

第七節　結束審訊

對於反革命案件的審訊工作，應迅速地抓緊時間去完成；並應做到以下要求，方能結束案件的審訊：

一、取得了充分證實犯人罪行的證據材料，作爲移送法院判刑的根據。因爲法院是根據公安機關預審的結果來對犯人進行審判量刑的，如在預審中沒有足以證實犯人罪行的材料，法院就無法做出決定。所以有充分證實犯人罪行的材料是結束審訊的首要條件。

二、對犯人的關係已經全部查清。在預審中查清犯人的關係不但是可以用來檢查犯人口供的眞僞，而且還可以從中追清犯人的同謀、帮兇或其他反革命分子，這只有在公安機關預審工作中去完成。

三、解決案情材料中的矛盾。因爲在案件材料中還存有矛盾時，就是說明審訊中還未能將犯人全部罪行揭發出來，只有一切矛盾都解決了才能結束審訊。

四、法律手續完備。審訊案卷材料都是揭發犯人罪行的法律上的根據。因此，在結束案件審訊時，必須要檢查每份材料是否都具備了法律手續，若發現口供記錄中沒有犯人簽名，或證人證言中沒有審訊員的簽名，這都需要立卽補行手續，不能結束審訊。

當審訊人員經過檢查確已完成上述幾點要求，並取得上級領導同意後，卽應根據現有的審訊材料擬具起訴書。在起訴書中，寫明犯人的罪惡事實，說明犯罪的時間、地點及犯罪手段，提出證實罪行之證據，並寫明犯人的個人材料。當起訴書經上級領導批准後，應立卽將案件移送檢察署。

第八節　應在什麼情況下停止審訊

「停止審訊」，首先應當明確什麼叫做「犯罪」，根據司法科學的解釋，「犯罪」就是指破壞現有法律制度，並因之應負法律責任的一種危害社會的行爲或無所做爲的行爲。弄清犯罪的定義之後，我們就可以研究「在什麼時候停止審訊」的問題。

在什麼時候停止審訊呢？有下列四種情況之一者，可以對案件停止審訊。

一、被告沒有犯罪行爲。這就是說，已被控告的犯人的行爲或無所做爲的行爲，並不是犯罪行爲、危害社會的行爲或是不應負法律責任的行爲；或者是其罪惡行爲非常小，不需要給以刑事處分的。在這種情況下，就應停止審訊，將犯人釋放。

二、所獲證據不足，無法將犯人移交法院。我們懷疑某人犯了罪，可是這種懷疑未被證實，這就說明我們的懷疑僅是根據推想或未被證實的材料。在此種情況下，法院對這類案件是不能審理和判決的，因此必須停止對案件的審訊。

三、被告人死亡。在這種情況下，不管對犯人所掌握的材料重要與否、可靠與否，都應停止審訊；

四、公安機關業務單位認爲需要利用犯人進行深入偵察時（在犯人之全部罪行已被揭發，並承認了自己罪狀的情況下）可停止審訊。

根據上述四點，對案件停止審訊時，審訊員應擬定說明理由之報告，其中應說明逮捕根據，審訊中所獲得的材料、停止審訊的理由、處理被捕人的意見，及對案件停止審訊之結論。並經領

導上批准。

第四章　獄內偵察

獄內特情所進行的獄內偵察工作，對於審訊工作和監獄管理工作都有着重要的意義。根據工作要求，獄內偵察有三種作用：

一、通過獄內特情瞭解獄內犯人的思想情況；

二、利用獄內特情偵察犯人的案情；

三、完成指定的專門任務，如防止犯人逃跑、自殺等事件。

獄內偵察工作中，最重要的、也是最困難的就是對獄內特定對象的案情偵察工作。現在着重對此點加以解釋。

第一節　獄內特情的選擇

爲了對獄內犯人進行偵察，可吸收以下兩種人來進行工作：

（1）從在押的犯人中選擇：從監獄內被關押的犯人中選擇特情的條件，首先應是罪行已查清、審訊已結束的犯人，或是已被判決執行刑期的犯人，以及審訊雖未結束，但已承認部分罪行，並在繼續供認罪行的犯人。一切不承認自己罪行的犯人，都是不能用來作爲獄內特情的。因爲對這類犯人的罪行還要進行堅持的審訊才能弄清，顯然，在其未承認自己罪行時，是不能信任

他的。其次，我們也不主張使用犯了重大罪惡的犯人作爲特情，特別是進行恐怖、破壞活動的罪犯和犯罪性質惡劣的罪犯（如挑撥離間罪、誹謗等）。這些罪犯已喪失了使我們相信他們的條件。最後，在選擇獄內特情中，爲了有效地進行獄內偵察工作，還應注意到我們所選定的特情的文化程度、社會地位要不低於被偵察犯人的文化程度和社會地位；而且這個特情應當是善於詞令和隨機應變的、機警的人，也應當是謹慎小心能够保守秘密的人。

（2）從獄外之自由人中選擇：這是指着社會上的自由的公民、工作人員等。利用這些人員作獄內特情工作是很困難的。因爲要他們做獄內偵察工作就得把無罪的人關押在監獄內，我們不但是不能把無罪的人長期關押在監獄內，而且這些人員作爲獄內特情就必須放棄其原來的工作，同時，我們還要爲他們編造一套情況，來應付他們親友的查問。所有這些困難，都限制了我們用獄外自由人去進行獄內偵察工作。因此，要利用獄外自由人作爲獄內特情，應當是用以偵察特別重要的案件，是在特殊情況下使用的。使用這類獄內特情，必須要經過上級領導的批准，這是極端愼重的一件事。

第二節　獄內特情的建立

在選定了特情後，首先要仔細地考查他是否願意完成獄內偵察的工作任務。一般建立特情有以下幾種情況：

（1）當我們選好對象後，建立爲獄內特情，首先應在訊問時問他：「你和誰住在一個監房裏？」「獄內的情況如何」等問題，如果他的回答很正常，而且是符合獄內的實際情況，那麼在

下次審訊時，我們就可以表示對和他同仹在一個監房的犯人很關心，假如他這次回答的仍很好，這樣可以慢慢地向他來訊問更多的獄內情況，待已很明顯地看出這個犯人很願意和我們講某些犯人的思想情況等問題時，我們卽可以這樣明確的提出「你是否可以瞭解×××的情況或某個問題嗎？」一要他爲我們做些工作。但在進行過程中必須非常小心，不可簡單草率。同時，我們還可以使他感覺我們對他很好，這樣就可以使那個犯人不知不覺的成了我們的獄內特情。

（2）在犯人要求立功的情況下，建立爲獄內特情。當一個犯人承認了自己的罪狀，並不止一次的向我們表示要求立功，願爲我們做些工作。這時，我們應當研究和考查他在獄內的表現後，就可以向他提出任務，但不能立刻給他很重要的任務。在使用過程由完成一般任務中，再逐漸地令其完成複雜的任務。

（3）當犯人自動向我反映獄內情況時，建立爲特情。比如，有一犯人從來也沒有過願意爲我們做些工作的表示，但在某次審訊時，他向審訊員說出和他同仹一起的某犯人；在審訊時不講自己的罪行，而實際上他是犯了很大的罪。這時，我們就可以令其將反映的情況寫成筆錄，然後我們卽可提出：「你是否能將這些情況查對一下」，如果他同意了，我們再告訴他查對那個問題。最後，就其查對的結果，再決定是否使用他當獄內特情。

在建立了特情以後，應設法使特情和要偵察的犯人結合起來，在結合以前要把工作任務向特情交代清楚。

第三節　如何使被偵察的犯人與特情相結合

要使被偵察的犯人與特情相結合，也就是安排好特情進行偵察的工作環境。在這裏面最重要的事是嚴守秘密，不能讓被偵察的犯人發覺或引起懷疑。總的說有兩種方法：

（1）把特情引到被偵察的犯人那裏去，比如，被偵察的犯人在監獄中單獨關押時，可以從其它監房把特情調出和被偵察的犯人押在一起。但在把特情送到被偵察的犯人監房以前，要教給這個特情編造一套歷史，也就是說，要這個特情在被偵察的犯人面前僅能說我們所允許說的一套歷史，如姓名、爲何被捕、審訊中承認了那些罪行，以及由那個審訊員審訊等等，這些都要我們事先爲特情編好，而且這些編造的情況要使被偵察的犯人相信都是眞實的，使他相信這個特情不會向審訊員洩露他本身的事。舉例說：

如一個被偵察的犯人之帮兇在其它監房中關押，我們卽可以告訴特情讓他在被偵察的犯人面前洩漏他曾與該帮兇同押過一起，並表示從未向審訊員說過你與這人相識，以取得被偵察的犯人信任。但若是被偵察的犯人知道了其帮兇被捕而對我們不利時，則不能讓特情暴露。同時，原來確曾與特情同押過的一些犯人情況　若沒有必要讓被偵察的犯人知道　我們也不准許特情暴露出這些犯人來。

再如：一個特情被我們關押時間較久，審訊早已結束，一直是在作獄內特情。對這類特情戰們應先告訴他不要對被偵察的犯人說他已關押很久，早已結束審訊了，而讓特情對被偵察的犯人說他正在審訊中，並說明訊問的是那些具體問題。否則，特情說早已結束審訊，而我們以後又經

常找特情瞭解情況，這就會引起犯人的懷疑，覺察出特情是爲我們做工作的。同時，被偵察的犯人還可能向特情提出這樣的問題，卽是：「爲何把你轉押到這個監房來呢？」若特情答覆說：「我也不知道爲什麼把我送到這裏來」，這必然要使得這個被偵察的犯人懷疑，而不相信這個特情的話。但如果特情回答說：「我也不知道我爲什麼被送到這裏來，我原來住的監房裏一共押了八個人，自前天開始就陸續把我們八個人調開，當我離開那個監房時只剩下一個人了」，或者特情也可以這樣回答：「我在原監房中與另一個犯人同住，因爲這個人有肺病，我怕傳染曾幾次提出要求調監房，或者把他調走，這次就把我調開了那個監房。」這樣回答都可以減少被偵察的犯人懷嫌。總之，我們是使用獄內特情去偵察犯人，因此，不可以在被偵察的犯人面前露出矛盾。以上就是怎樣在特情引到被偵察的犯人那裏去。

（2）另一種相反的情況，卽是把被偵察的犯人引到特情那裏去。比如，犯人一被捕，卽把他與特情同押在一個監房內。在這種情況下，要事先爲特情編造一套完整的歷史，要考慮到特情在被偵察的犯人面前怎樣才對我們有利，再令特情怎樣說。若原來特情與其他兩個犯人押在一起，我們可以把被偵察的犯人也集中在這個監房中，然後再把原住的那兩個犯人調走，只剩下了特情與被偵察的犯人；這樣調動監房是不至於引起被偵察犯人懷疑的。如果原來被偵察的犯人與另外兩個犯人同住一個監房，突然把他調出來與特情住在一起，這必然引起他的懷疑。在這裏情況下，可先把與被偵察的犯人同住的一個犯人調出監房，然後再把被偵察的犯人調與特情同住，這樣由於調動的不單是他一個人，就不會更多的懷疑了；或者先以兩個看守人員在監房檢查電綫或其它裝置，告訴犯人要改裝電綫，接着就可以將犯人調開監房，這時也就把被偵察的犯人調與特

情一起，那麼也不會引起被偵察犯人的懷疑。

第四節　如何進行獄內特情工作

進行特情工作最有利的條件是被偵察的犯人與特情兩個人同住一個監房，但也不是不允許還有其他犯人在一起同住，而最重要的是特情應當以什麼樣的姿態在被偵察犯人面前出現。若是一開始特情卽對被偵察的犯人提出了許多問題，那立刻就要引起他的懷疑，這是很不好的；應當規定：在獄內偵察工作剛一開始時，必須要特情表現沉默，儘量少說話，甚至讓特情僞裝着自己問題很嚴重，精神上的壓力很大，整天在考慮自己的問題，並可以向被偵察的犯人表示自己情緒很壞，要他不要打擾。以後，再逐漸慢慢地和被偵察的犯人講話，向他提出問題，但不能開始卽直接問他爲何被捕等有關案情問題。如被偵察的犯人談其老婆的事，特情卽可問他何時結的婚等等，以後再慢慢地問到他的罪行上去。但也許被偵察的犯人一開始就與特情講到他自己的罪行，但又表示因對特情不瞭解，不願多談有關自己的案情問題。在這種情況下，特情不可急於求成，應當表示有關案情問題，最好不談，這樣以退爲進來消除被偵察犯人的懷疑。經過一個時期，被偵察的犯人漸漸的會失去了警覺，慢慢的和特情講出有關情況來。在進行獄內偵察工作中，我們必須事先瞭解犯人的性格、思想情緒等，才能作好工作。如有一種犯人雖然口裏說不願意講問題，但實際上他講的很多；也有的他表示不願談問題，他就眞的長期沉默下去了。這我們事先都應有個瞭解和估計。

第五節　如何掌握獄內偵察工作

爲了作好特情的獄內偵察工作，首先我們應考慮用什麼方法來找特情反映情況，而不使被偵察犯人懷疑，這裏面最主要的是嚴守秘密問題。假如我們在很長一個時期內經常找特情談話，這必然要引起犯人懷疑這是彙報情況的人。當我們以審訊名義找特情談話時，如果僅用了十分鐘或十五分鐘，那被偵察犯人就會懷疑這不是審訊，因爲審訊不會這樣短的時間，所以時間應當長一點。我們找特情反映情況，一般有半小時就可以了，在這種情況下，爲了避免被偵察犯人起疑，我們可以先審訊被偵察的犯人，審訊開始幾分鐘後，再找特情談話，待審訊完了，那特情早已反映完了情況，回到監房了。這樣被偵察的犯人是不會知道的。若我們找特情談話，用的時間很短，而犯人還在監房內的時候，那我們就應預先告訴特情編造一個情況來說明審訊時間那樣短的原因，如特情可以這樣說，他們僅問我老婆現在那裏，問完即讓我回來了；或者說他們問我一個人的姓名，我說不知道，他們還反覆問了十分鐘，他們很不滿意。還可以這樣編，說我過去在審訊中有一頁供詞沒來得及簽名，這次他們找我去補簽名手續，簽完我就回來了。還可以編造其它各種情況說明時間短的原因。但不能經常總是在被偵察犯人在獄房的時候，把特情叫去彙報情況，因爲時間一久，雖然編造了情況也會引起犯人懷疑的。所以要用多種方法來找特情談話：有時在審訊被偵察犯人時與特情談；有時問特情時間很長，像是眞審訊一樣；有時時間用的很短，編造一個情況去迷惑被偵察的犯人。把各種方法穿插起來使用，才不致使特情暴露面目。

經常還有這種情況，即是不是我們去找特情，而是特情自動迫切地要向我們彙報。在這樣情

況下，我們事先可以約定由特情向看守人員報告，請求要去醫生那裏治病，這樣經看守人員報告監獄長後，監獄長就知道是特情有情況要向審訊員報告，即可以引特情到審訊員那裏去。總之，可以規定一些暗號，來作爲要彙報情況的表示。

在進行獄內偵察工作中，應當有系統地傳叫特情反映情況，若一、二個月時間才找特情談一次話，那對審訊是沒有什麼好處的。特別當審訊被偵察的犯人，堅不承認自己罪行時，這時更應抓緊特情工作，在兩三天內即要特情彙報一次情況。

在特情彙報情況時，須要詳細的問明特情他是怎樣和被偵察人談的，特情向犯人提出了那些問題，犯人是怎樣回答的。問清特情犯人的心理狀態，犯人畏懼什麼？什麼東西引起了犯人的不安？犯人的情緒怎樣？都須一一查明。對特情所講的話，都要深刻的分析，要指明特情那句話說錯了，應當怎樣說。在每次彙報完了以後，要指點特情下一步怎樣做，並提出具體任務，告訴他應當採取什麼姿態在被偵察的犯人面前表現。

同時，還必要經常地注意特情是否洩漏了秘密。一旦發現特情有洩漏秘密的現象，應馬上想辦法彌補。當特情向我們報告重要情況時，應要特情親寫筆供或與特情談話的人員記下特情的口供，這樣作雖然時間久了也不會忘掉。特別當這個案件轉由另一審訊員接辦時，也可以瞭解特情過去彙報過什麼重要情況。

對特情我們要經常加以教育，要不斷地檢查他的政治觀點與思想情況，對特情所不懂的事情要給他講解，要使特情成爲勤勞爲我的工作者。要謹愼小心的對待特情，盡可能的滿足特情對我們所提出的要求，如與家中通信、寄錢等；盡可能的改善他的生活狀況，增進他的營養。但在監

獄內提高特情的營養是不可能，只可以在其彙報時，給他一些吃的，如水菓、肉類、糖，也可以給他一些烟吸。但這裏面也需要注意保守秘密，如我們常常在特情彙報時總給特情一些吃的，特情吃飽了回到監房吃不下去飯，那被偵察的犯人會懷疑到特情一定在審訊時吃了飯。所以對於這類問題也都要深入考慮，當特情提出獄內飯少不好吃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給他吃一點東西，但不要吃飽，回到監獄內吃飯時仍然可以再吃一點，這樣就不顯了。

總之，以上所有這些措施，都讓特情感覺到我們對他關心和照顧，使他勤勞的爲我們工作。

在進行獄內偵察中，不允許對特情表示將對特情如何處理，也不准對特情說可以減輕對特情懲罰等，因爲對一個罪犯的最終判決是由法院根據法律來判定的，我們對特情許了這樣愿，不但不好還愿而且容易使特情爲了減輕對自己的處罰，捏造情況來表功，造成混亂。

對待特情所彙報的情況，應抱着批判的態度。應當經常去檢查特情的工作，或用其它辦法來證實特情彙報是否眞實。在審訊被偵察的犯人時，他特別謹愼地使用特情所彙報的材料，絕不准在審訊被偵察人時說出我們從特情那裏知道了你那些事實，這就馬上暴露了特情。

細緻地研究分析特情的報告，然後再以其他正式文件來證實特情的報告，然後在審訊中再使用這些正式文件。舉例說，如特情報告說被偵察的犯人於一九四五年在上海而不在漢口，在這個情況未經調查證實前，審訊人員絕不許問此問題，因爲一問，犯人會說我當時確實在漢口，而我故意對同房住的犯人說我在上海，來試驗一下他是否與你們通消息。這樣使我們極爲被動。

最後，獄內偵察工作是一個極艱巨、複雜的工作，應當由領導同志且有審訊業務經驗的來負責掌握，起碼要由審訊科長來掌握。

結束語

總之，爲了適應當前對敵鬥爭的需要與國家即將正式頒布憲法的新情況，必須明確與統一我們人民公安機關對反革命案件預審工作的認識，掌握預審工作的基本原則和方法，並根據國家的法律規定，正確地進行逮捕和審訊工作，注意發揮獄內偵察的作用，使預審工作在現有的基礎上提高一步，以便有效地打擊敵人。